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41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

訴訟代理人 李孝寬

被告 石先生 (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「石先生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3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5日送達，詎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收文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01 路0段00巷0號) 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  
02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  
03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吳婕歆